

跋封氏聞見記（校證本）

岑 仲 勉

近年趙貞信氏著封氏聞見記校證，以本來一冊薄書，成功之後，變為煌煌鉅帙，且使吾人讀者開卷而獲十數種本之益，甚盛事也。

學者有言，讀書貴能闕疑；然考證之旨，將以辨是非，瓊瑤瑛珞，參錯眩目，觀者虞取糟而棄精也。比歲獵唐史，於其人物、官制等，略有究心，敢竊取善善從長！有疑必質之義，直書所見於後，或愛讀是書者所許與商榷歟。其所不知，則從闕如。

抑封演著書，非必無誤，奈今本聞見記幾經轉錄、刊校，廬山真面，難復確尋，故凡與史實相忤之記載，吾人祇有諉諸傳刻之訛而已。

（甲）諸本參互而可以斷正者

（1）卷三貢舉條，「王師旦爲員外郎」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、馮本、莫本、學海本爲下並無員字，凌本旁加員字，注、一本有員字。」按有員字者是也，員外郎罕省稱外郎。通典一七載此事云，「（貞觀）二十三年，九月，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，時冀州進士張昌齡、王公瑾並有俊才，聲振京邑，而師旦考其文策，黜之，舉朝不知所以。及奏等第，太宗怪無昌齡等名，因召師旦問之，對曰，此輩誠有詞華，然其體輕薄，文章浮艷，必不成令器，臣若擢之，恐後生相倣效，有變陛下風雅，帝以爲名言。後並如其言。」登科記考一云，「師旦知舉，……通典、冊府元龜又載於二十三年，蓋此數年皆師旦知舉，惟太宗於是年五月崩，……言九月亦誤，」考登科記考引唐會要作「貞觀二十年」，與校證引蘇局本作「二十二年」者異，則通典之「三」，或亦傳刻之衍。通典創始於大歷之初，謂杜本於封，斷不然，大抵同取材於唐之國史而互有刪改者；此條與元龜六五一之文，（引見後（丙）

類1條)校證均未引,皆可作封記參考料也。

(2)同前條「龍翔中」校證云,「秦本、學海本、翔並作朔」,按高宗年號祇有龍朔,朔字唐人率寫類翔,故訛翔。

(3)同前條「員外郎劉思立」校證云,「馮本思作司」,余按校證引會要七六、新書四四、語林八之外,如通典一五、元和姓纂、舊新書劉憲傳、會要三八及七七、文苑英華八九三李又碑、唐文粹二八楊綰疏新書九八韋萬石傳均作思立,司字誤。宋諱玄字,或缺末筆,與立字近,故思立訛思玄,唐摭言一又由思玄諱改思元也。

(4)同前條「開元二十四年冬,……侍郎姚英。(一作奕)」校證云,「天一閣本、馮本、秦本、學海本、英並作奕」。余按校證引會要七五及七六、又語林八均作奕,舊書九六姚崇傳,「少子奕,……開元末爲禮部侍郎」,其人也;說之集一四文貞公碑,「子异、奕、思綴遺美」,新表七四下、元之子奕,作英者誤。

(5)同前條「達奚珣」校證云,「學海本珣作恂」,余按校證引語林八作珣,石刻中如精舍碑左稜及左側、又石臺孝經,書本中如太平廣記引明皇雜錄、又舊紀一〇至德二載末、均作珣,作恂者非是。

(6)同前條「進士張繹,漢陽王東之曾孫也。」校證云,「秦本繹下注蔣本作繹,案唐摭言作倬」,余按東之第二子名嶧,嶧、繹音同,則東之曾孫未必取名曰繹,以犯其祖或從祖之嫌諱,(嶧見襄陽遺文張點誌。)蓋繹、繹形近而訛也。據襄陽諸誌,東之曾孫無名倬者,蓋繹字草寫之訛也。(系草寫類亅,單類於卓。)若「嗣子繹、紹等」,見開元廿一年東之孫張軫誌,「嗣子曰繹、曰紹」,見天寶六載張軫合祔誌,(均襄陽遺文)。正與演時代相當,作繹作倬皆非是。又唐摭言一〇云,「張倬者東之孫也」,「孫」字應作泛義解釋,否則孫上奪曾字。

(7)同卷制科條「次拾遺、補闕」校證云,「學海本拾作捨」,按唐官無捨遺,顯是抄刻之訛;卷八竊蟲條同。

(8)同卷銓曹條「中書令馬周」校證云,「封本周作用」,余按貞觀祇有中書令馬周,無中書令馬用,封本之不堪信據,於此可見一端。

(9)同前條「高宗龍翔(一作朔)之後。」校證云,「天一閣本龍翔作隴朔」,

秦本、學海本、學津本翔並作朔，」余按文云「之後」，顯承年號，則隴朔不可通；龍翔之訛，與前2條同。

(10)同前條「皆以崔、鄭爲口實，愜坐貶江州司馬員外，盧藏用承鄭氏之後。」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、叢書堂本、莫本、秦本、凌本、學海本、司馬員外並作員外司馬，秦本馬字下注，舊作司馬員外，今從兩鈔本。」余按員外之官，天后始置，率以「員外」字冠官名上，如本記後一條風憲云，「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」，修涇溪記末署「江州員外司馬韋詞記」，（萃編一〇八）均是。若官名行前，則如一般除制曰，「可某某官員外置」，或曰，「可某某官員外置同正員」，用「置」字壓脚，取別於尚書諸曹之「員外郎」也。此文自以作「貶江州員外司馬」者爲正，校證以「貶江州司馬」爲句，「員外」二字屬下盧藏用讀，尤其大誤。果如此標點，則「員外」應作「員外郎」解，謂是時藏用以吏部員外郎繼愜後也；試觀本條前文所舉，如馬周、唐皎、魏克己、鄧元挺、李志遠、顧琮、陸元方、崔湜、鄭愜等，後文所舉，如宋璟、李义、盧從愿、姜晦、裴光庭、楊國忠等，無一非吏部（或天官）之尚書、侍郎，通典二三吏部尚書云，「自魏、晉以來，凡吏部官屬，悉高於諸曹，其選舉皆尚書主之，自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，則六品以下銓補，多以歸之，大唐至貞觀以前，尚書掌五品選事，至景龍中，尚書掌七品以上選，侍郎掌八品以下選，至景雲元年，宋璟爲尚書，始通其選而分掌之，因爲常例，」員外郎階不過從六品上，豈堪知選事者。況據舊書九四藏用傳，「景龍中爲吏部侍郎，藏用性無挺特，多爲權要所逼，頗墮公道，」是藏用固吏侍矣，員外兩字，焉能屬下讀。近年整理國故，甚囂塵上，坊賈輒以標點古書，乘時弋利，滿紙錯誤，曉舌不勝，爲利未弘，弊已多種，則願慎選其人，無操切從事也。校證此處失句，弗足爲白圭之玷，特慨夫邇來標點古書之粗劣，用附申之，以見興利尤須防弊。（全文五九七、歐陽詹餞裴參和序，「郡司戶置同正前大理評事扶風竇公」，二公亭記，「別駕置同正員前相國天水姜公」，置同正及置同正員，皆員外置同正員之省；又如同書六〇三、劉禹錫上杜司徒書，自稱「故吏守朗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劉某」，對長官言之，故不省；此皆涉唐文中稱謂之法，可資參較者。）

全唐詩一函十冊崔湜詩題云，「景龍二年，余自門下平章事削階，授江州員外

司馬，尋拜襄州刺史，春日起襄陽途中言志，」詩有「天道何期平，幽冤終見明，始佐廬陵郡，尋牧襄陽城」等句，按諸舊書七四湜傳，「與鄭愔同知選事，銓綜失序，爲御史李尚隱所劾，愔坐配流嶺表，湜左轉爲江州司馬，上官昭容密與安樂公主曲爲申理，中宗乃以愔爲江州司馬，授湜襄州刺史，」記事相合。惟湜貶在景龍三年五月，詩題「二年」，似應作三年，（據舊紀七）。記謂愔爲江州員外司馬，猶是量移後所官，非最初貶命也。舊紀七書「夏五月，丙戌，崔湜、鄭愔坐賊，湜貶襄州刺史，愔貶江州司馬」亦同。

(11)同前條「十四年，元宗在東都，勅吏部置十銓，以禮部侍郎□□、工部尚書盧從愿、散騎常侍徐堅、御史中丞宇文融、朝集使蒲州刺史崔材、（一作林）魏州刺史崔征、鄭州刺史王岳、荊府長史韋虛心等同掌選。」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、□□作空九字，叢書堂本、陸本、莫本、凌本、學海本皆作空二字，封本不空。秦本□□下注蘇頌刑部侍郎六字，舊脫，依兩鈔本補。凌本注二字別本亦缺」。余按通典一五，「禮部尚書蘇頌、刑部尚書韋抗、工部尚書盧從愿、右常侍徐堅、御史中丞宇文融、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、魏州刺史崔沔、荊州長史韋虛心、鄭州刺史賈曾、懷州刺史王丘，各掌其一」，舊紀八、開元十三年，「是冬，分吏部爲十銓，勅禮部尚書蘇頌、刑部尚書韋抗、工部尚書盧從愿等分掌選事」，八八頌傳，「八年，除禮部尚書罷政事」，九二抗傳，「十一年，入爲大理卿，其年，代陸象先爲刑部尚書，」合諸校證所引會要七四，則知十人之序列，先尚書，次常侍，次中丞，又次諸州刺史；尚書三人，又以禮、刑、工爲次，蓋依據官秩，先內後外，厥序整然，本作侍郎者均尚書之誤，空格實應補「蘇頌刑部尚書韋抗」八字。崔琳見郎官柱戶中題名，材、林均訛。崔征之征，顯沔字轉訛，顏真卿崔孝公陋室銘記，「出爲魏州刺史，……乙丑歲，玄宗東封，……明年入朝，分掌十銓，公與王丘爲選人所歌曰，沔人澄明澈底清，丘山介直連峻天」。王丘非鄭州刺史，旣如勞格氏所說，又不足十人，則鄭州刺史下顯脫「賈曾懷州刺史」六字。荊府、校證云，「馮本府作撫」，按荊州爲大都督府，故唐人亦常稱曰荊府，如恆州司馬碑之荊府法曹，（金石萃編補略二）是也，作撫者非是。

(12)卷四定諡條「代宗朝，吏部尚書韋陟薨。」校證云，「莫本陟作陟」，又

引新書一二二章陟傳；余按郎官柱吏中、封中、主外三題名均作陟，莫本是。

(13)卷五頌德條「林甫見碑，問之，祭酒班景倩具以事對。」校證云，「封本倩作儋，」按郎官柱及精舍碑景倩名凡八見，兩唐書均附其子宏傳，元龜三三、天寶十載，景倩官國子祭酒，正林甫當國時也。又「班生此行若登仙」之佳話，文人久已爛熟，而封本竟訛為儋，其值可想矣。

(14)卷六石誌條「河東賈昊以為司馬越女嫁為荀晞子婦」校證云，「學海本荀作苟，」但引續博物志八亦作荀晞。余按荀晞、晉書六一有傳，元和姓纂亦見荀姓下，若本記卷十避忌條德宗改苟曾為荀曾，曾遂姓荀，不歸舊姓，此是後來事，學海本誤。

(15)同卷羊虎條「盧思西征記云」。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、叢書堂本、莫本、秦本、凌本、學海本思下並有道字，」按盧思道、隋書五七有傳，說之集二五又有碑。西征記、隋書藝文志不著錄，太平寰宇記河北道下曾引一條。校證引次穀子作虞思道，亦訛。

(16)同卷道祭條「諸道節度使使人脩范陽祭祭盤最為高大。」校證云，「秦本范陽祭作祭范陽」，又引唐語林八，「諸道節度使使人修祭，范陽祭盤最為高大。」按辛雲京為河東節度，卒官，范陽屬幽州，如風馬牛不屬，「使人脩范陽祭」為句，殊不可通。中唐方鎮，餽贈慶弔，信使往來，有同春秋時各國，如杜甫送田四將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衛公詩，又送柏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尚書太夫人詩，（工部集一六及一七）。又書錄解題八燕吳行役記下云，「大中九年，崔鉉鎮淮南，諸鎮畢賀，」皆其一例，應依秦本及語林句法也。

(17)同前條「刻木為尉遲鄭公突厥鬪將之戲」校證云，「學海本鄭作鄂」，又引語林八亦作鄂公。按唐將唯尉遲敬德最知名，初封吳國，後改鄂國，有碑及本傳可據，學海本是。

(18)同前條「及昭義節度薛公薨，絳、忻諸方并管內滏陽城南設祭。」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、叢書堂本、滏並作塗，學海本無滏字，」又引語林八作塗陽城。按薛公即薛嵩，大歷八年正月卒昭義節度任內，（舊紀一一及一二四傳同，新傳一一作七年，殿本考證謂「舊書傳與新書紀皆作大歷八年」，「新」、舊之訛，新

紀並未書嵩卒)。所領磁州治滎陽，作滎、塗或缺去者均誤。

(19)卷七蜀無兔鴿條「葉（一作萬）余國所獻也。」校證云，「學海本葉作夫」，又云，「學海本余作餘，學津本作護，」又引會要一〇〇，「葉護獻馬乳葡萄」。余按元龜九七。載遠夷方物條略同會要，而字句多異，並非本自會要，亦作「葉護獻馬乳蒲桃」，康國一帶，久以葡萄著，漢書已後各史屢記之，此處之葉護，蓋指吐火羅，若夫餘則非葡萄名產之地也，以學津本爲正，餘皆誤。

(乙)諸本同誤而應行校改者

(1)卷三貢舉條「勅左史董思恭」。校證引唐語林八亦作左史。唯元和姓纂云，「右史董思恭，范陽人。」元龜一五二，「龍朔三年，四月，壬辰，右史董思恭以知考功貢舉事預賣策問受賊，帝令於朝堂斬之，百僚畢集。帝使謂之曰，古者帝王皆不獨理，藉股肱舟楫，共安百姓。今委寄公等，本望副朕心，董思恭賣策問，取錢物，悉已搜獲，亂我憲章，蠹害特甚，事須以殺止殺，懲警後來，公等宜看決思恭，與衆共棄。使語思恭曰，汝是百代寒微，未及倫伍，只如右史，簡英俊爲之，爲汝薄解文章，所以不次擢授，計應少自勉厲（勵），深荷恩榮，遂敢狼藉取錢，自觸刑網，汝須甘心服死，爲天下鑒誡。思恭臨刑告變，免死，長流嶺表。」舊書一九〇上思恭傳，「初爲右史，知考功舉事」。又新書五九，「許敬宗搖山玉彩五百卷，孝敬皇帝令太子少師許敬宗、司議郎孟利貞、崇賢館學士郭瑜、顧胤、右史董思恭等譏。」已上所引四條，未必經過互勘之機會，而皆作右史，（即起居舍人）左右字舊籍中互訛者不知凡幾，則疑今本作左史，乃校勘家沿語林之誤而誤耳。思恭吳人，姓纂曰范陽，其郡望也。

(2)同前條「開曜元年」。按高宗年號作開耀，校證引語林不誤，此誤。

(3)同前條「李巖」。校證此下無注，祇引語林八作李巖，是諸本皆作李巖也。唯登科記考九引封氏聞見錄云，「天寶初，達奚珣、李巖相次知貢舉」，未知徐氏是據庫本否。校證說庫本云，「此本因其與雅雨堂本全同，故僅抽校若干篇，間有異文，多屬抄者之誤，非其本然，」又未知是趙氏失校否。考巖爲素立曾孫，從遠之子，終兵部侍郎，見新書七二上及一九七；文苑英華三九二有孫逖授楊仲昌

吏部員外郎、(戶部員外郎)李巖兵部員外郎制；天寶四載九月立之石臺孝經，末題「太中大夫行給事中臣李巖」；與今郎官柱戶外題名，字均作巖，作巖者顯誤。復次文粹五八席豫楊仲昌碑，稱其自吏外遷本司郎中，卒開元二十九年七月，巖自戶外轉兵外，當在此已前，循其歷官，均甚相合，非別有李巖其人也。

(4)同卷制科條「穆元林上洪範外傳上卷」。校證云，「叢書堂本、莫本、穆元並作史記義，天一閣本穆下無元字」，又引玉海三七，「穆元休外傳十卷」，并據勞格(字季言)校引新書藝文志，「穆元休洪範外注十卷」。余按依叢書堂等本，則其文爲「史記義林上洪範外傳上卷」，詞不可通，蓋涉下文有「史記義林」而誤。元和姓纂，「思恭生元休，安陽令」，文粹七七崔祐甫穆氏四子講藝記，「又嘗聞迺祖安陽府君傳洪範九疇」，作元林誤。

(5)同前條「卞長福上續文選三十卷」。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卞作下」，並據勞格校引新書藝文志作卞長福。余按元和姓纂卞姓，「開元中，卞長福獻續文選三十卷，杭州富陽縣尉」，作卞者非，下則卞之脫形也。

(6)同卷銓曹條「貞觀十年，中書令馬周」。余按舊書七四周傳，貞觀「六年，授監察御史，……尋除侍御史，加朝散大夫，十一年，……俄拜給事中，十二年，轉中書舍人，……十八年，遷中書令，」是貞觀十年，周尙未官中書舍人，中書令更相差太遠矣。考會要七五，「貞觀十九年，十一月，馬周爲吏部尚書，以吏部四時持衡，略無暇休，遂奏請取所由文解，十月一日赴省，三月三十日銓畢，」注，「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，貞觀八年，唐皎爲吏部侍郎，以選集無限，隨到補職，時漸太平，選人稍衆，請以冬初一時大集，終季春而畢，至今行用之，諸史又云是馬周，未知孰是，兩存焉，」與本記所敘者同一事。又舊書周傳言，太宗征遼還，以本官攝吏部尚書，然則貞觀十年乃貞觀十九年之奪文也，應補「九」字；通典一五、元龜六二九、新書四五亦均作十九年。

(7)卷四驅使條「保宗父承曄，自御史中丞坐貶義州司馬」。余按通典一七〇，魚承曄爲則天時酷吏，居殘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狀稍輕者四人之一，貫京兆府櫟陽縣，見開元十三年之開元格。元和姓纂魚姓，「生曄、噓，度支郎中司農少卿也，」考馬懷素誌有潤州(據郎官考一三考定)長史魚承噓，蓋兄弟以「承」排

行，而姓纂略「承」字者。舊紀七，神龍元年三月，處分酷吏內有魚承暉。又通鑑二〇三，光宅元年，「太后命……侍御史樸陽魚承暉鞠之，」同卷垂拱二年，「侍御史魚承暉之子保家。」凡此四書，字均作暉，不作暉，暉、暉同音、則疑經清人改避耳。義州、校證引語林作儀州，按唐之義州，在今廣西，正竄謫之地，唐之儀州，先天始改，見寰宇記四四。

(8)卷六道祭條「大歷中，太原節度辛景雲葬日」。校證亦既引新書一四七辛雲京傳及唐語林八、作辛雲京矣，舊紀一一，廣德二年九月、大歷二年十二月，三年八月下，辛雲京凡三見，各本作景雲者既倒而復訛也。雲京昆從名京杲、雲晁、京升，京杲一名，有倒爲杲京者，有訛作雲杲者，（詳拙著姓纂四校記）此處亦傳抄之誤也。

(9)卷七蜀無冤條「波羅拔藻葉似紅蘭，實如蒺藜，泥婆羅國所獻也。」校證引唐會要一〇〇，「泥婆羅國獻波稜菜，類紅藍花。」按元龜九七〇亦稱，「泥鉢羅獻波稜菜，類紅藍，」即今南北普見之波菜也，羅字涉波而衍，拔藻即稜菜之訛。校證又云，「天一閣本、叢書堂本、莫本、秦本、學海本蘭並作藍，」是也。波菜稍似紅藍，若校證引語林八，「泥婆羅獻娑羅樹，一名菩提，葉似紅藍，實如蒺藜，」以木本比草本，非原書脫簡，則記述之誤。

(10)卷八大魚腮條「吳時滕循爲廣州，……循不之信，……封以寄循」。校證引王隱晉書（據御覽九四三）及北戶錄，均作滕脩、按脩、晉書五七有傳，唐人寫脩字，與循甚相類，於碑誌中見之，故脩；循往往互訛，此處似以作脩爲是。

(11)卷九惠化條「閩伯嶼爲袁州，……伯嶼專以惠化招撫，……伯嶼未行，……伯嶼於所在江津見舟船。」校證引唐語林一作伯璵；按尉遲迥碑，開元廿六年立，撰人題閩伯璵，餘如元和姓纂，（洪本）載之集一七王端神道碑，全文五二一梁肅閩氏誌，均作伯璵，此從山作嶼誤。

(12)同卷解紛條「熊曜爲臨清尉，……太原守宋渾被人告，經采訪使論，使司差官領告事人就郡按之，行至臨清，曜欲解其事，……太守李澄不之罪也。」按臨清屬河北道貝州，——即清河郡——太原屬河東道，玄宗時采訪使係分道設立，河東、河北，兩不相混，河東之事，何至受河北采訪使按問而行經臨清，履諸程

途、考其隸屬而不合者一。舊書三九，開元十一年，置北都，改并州爲太原府，府制曰尹，不曰守，皆河東節度兼之，試參勞氏郎官考六、吳氏唐方鎮年表四，渾並未嘗任此官，徵諸官制、檢其仕歷而不合者二。舊書九六宋璟傳云，「次渾，與右相李林甫善，引爲諫議大夫、平原太守，……」平原卽德州，正屬河北，故受河北採訪使按，又德、貝地相隣，所由行經臨清之界，然則記文「太原守」乃「平原太守」之倒脫也。舊書一八七下李澄傳，「天寶初，出爲清河太守，」正與宋渾爲平原太守時相當，然則「太守李澄」又「太守李澄」，之誤也。舊紀九，天寶九載，「二月，壬午，御史中丞宋渾坐賊及姦，長流高要郡」，渾雖經曜一度營救，卒不免於罪也。

(丙) 諸本如一而尙須存疑者

(1) 卷三貢舉條「冀州進士張昌齡、王瑾。」王瑾，除校證引會要七六、新書四四、語林三作公瑾外，通典一七亦作公瑾，「引見前(甲)1條」唯新書二〇一昌齡傳，「與王公治齊名，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絀，」登科記考一云，「王公瑾卽王公治，治避諱爲理，理訛爲瑾耳。」余按新傳作治，當有所本，元龜六五一云，「唐王師旦爲考功員外郎，冀州進士張昌齡、王公理並有俊才，聲振京邑，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，舉朝不知所以，及奏第等，太宗恠無昌齡等名，因召師旦問之，對曰，此輩誠有詞華，然其體性輕薄，文章浮豔，必不成令器，臣若擢之，恐後生相效，有變陛下風雅，帝以爲名言，後並如其言，」太宗時世民二字且不偏諱，太子名之不諱可知，至貞觀二十三年七月，高宗始從有司之請，詔諱治，本名公治者因改公理，徐氏之說，亦若可能。今本通典作瑾，固不合，然公瑾、公理(公治)之孰正，尙須懸案待質也。

(2) 同卷銓曹條「始奏選人取所由文解，十月一日起首，三月三十日畢。」按通典一五，「(貞觀)十九年，十一月，馬周爲吏部尙書，以吏部四時提衡，略無休暇，遂請取所由文解，十月一日起省，三月三十日畢，」起省兩字，稍爲費解，會要七五則作赴省，「引見前(乙)類6條」元龜六二九亦云，「十九年，十一月，吏部尙書馬周以吏部四時提衡，略無休暇，奏請所繇文解，十月一日起省，

三月三十日畢，」省者尙書省也，赴省猶云選集，通典之「起省」，應「赴省」之訛。今本封記作「起首」，似斟酌「畢」字爲可通，然首、省形甚近，安知淺人不因本訛「起省」，遂并肱改爲「起首」乎，余頗主張此「起首」字應改爲「赴省」也。

(3)同前條「中宗時，余從叔希顏始爲大樂丞」。余按會要七五，「先天元年，侍中魏知古嘗表薦……左補闕袁暉、封希顏，……後咸居清要」，舊書九八知古傳略同，唯作「左補闕袁暉、右補闕封希顏」，補闕從七品上，（舊書四二）太樂丞從八品下，（同上四四）則太樂丞正希顏釋褐後初除之官也。近人封寶楨所撰封德彝歷史，以希顏爲德彝二世姪孫，演爲德彝四世孫，校證云，「聞見記銓曹篇云，余從叔希顏，據表四、表五，則當稱從叔祖，未知孰是，」殊不知演卽夏時，新表（卽表五）實無其說，此不過寶楨私人之說耳（卽表四）。於舊籍無據，豈能改新表從寶楨以疑聞見記乎。

(4)卷四尊號條「貞元初，主上超然覺悟，乃下詔去其徽號，直稱皇帝，合于古矣。近歲百僚復請加尊號，上守謙沖，意不之許。」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貞作眞」，引說郛卷四六亦作眞，又引會要二、「興元元年，正月，上在奉天，頒罪己之詔，讓去徽號，其後雖翦大盜，復天步，羣臣屢請，終不許焉。」余按舊紀一二，興元元年，正月朔，詔自今已後中外書奏，不得言聖神文武之號，明是興元初事，非貞元初事，演是當時人，不應誤記，興字省寫類於貞，殆是傳鈔之誤，宋人又再諱貞爲眞也。舊紀一三，貞元五年，十月，「庚午，百寮請復徽號，不允，」六年，「冬十月，己亥，文武百寮、京城道俗抗表請徽號，上曰，朕以春夏亢旱，粟麥不登，朕精誠祈禱，獲降甘雨，旣致豐穰，告謝郊廟，朕倘因禋祀而受徽號，是有爲爲之，勿煩固請也」，當日百官累次請復，「參下（己）著書時期條」德宗卒未之許，記文「意不之許，」校證引說郛本作「意不許之」，着一「意」字，言詞則涉於揣摩，論體又未協稱頌，意、竟字近，余以爲實「竟」字之訛，且與會要「終不許焉」之「終」，命意相同也。

(5)同卷輿使條「有魚保宗者頗機巧，上書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。」校證引新書四七百官志同作保宗，又南部新書戊，「魚思恆性巧，造匭函。」余按通鑑二

○三、垂拱二年三月下，「保家上書請鑄銅爲匱，以受天下密奏，」考異一一曰，「又朝野僉載作魚思叅，云上欲作匱，召工匠，無人作得者，思叅應制爲之，甚合規矩，遂用之，今從御史臺記，」是通鑑作保家，本自韓琬御史臺記，琬筮仕武后之世，見聞比封氏近也。新志作保宗，似卽本封記，不能據以證封記無誤。叅、恆字相近，殆宋人諱避改之。

(6)卷九忠鯁條「使王衡弟頗干政。」校證引唐語林三，「其使尙衡弟頗干政，」又語林殘本「尙作王」。按上文既稱「李惇爲淄青節度判官，」則名衡者顯是淄青節度，據唐方鎮年表三，貞元已前，充淄青者祇有乾元二年三月之尙衡，與唐語林正合，衡當日或許封郡王，（惟未得明證）則依府王嚴震之例，（說見拙著唐集質疑府王嚴震條）稱曰使王，語未嘗不可通，惟校證以王爲姓，旁作符號，則必誤無疑。

(丁)字近諱避而未可確定者

(1)卷三銓曹條「同時鄧元挺素無藻鑑。」校證云，「天一閣本、叢書堂本、莫本、四庫本、凌本元並作玄，秦本作孚」，又引會要七四作元挺。余按元和姓纂，「素子元挺，吏部侍郎，」又郎官石柱戶中、戶外凡三見，均作元挺，唯舊書四七及一九〇上作玄挺，則今本作元挺者未必是諱改，（洪本姓纂諱玄爲元，但庫本姓纂常不諱玄，而庫本亦作元挺也。）

(戊)文已殘闕而附加考證者

(1)卷七高唐館條。上文已缺，校證引南部新書庚及詩話總龜三五記此事，殆皆本自封氏也。新書作「御史閻敬愛宿此館」，總龜作「御史閻欽授宿此館，」按閻卽俗閻字，元和姓纂、閻肅止，左司郎中，生敬言、敬受、敬仲，宋人諱敬，故總龜以欽字代，受、授音同，受、愛形肖，疑敬受近是，然尙須證實也。

余之所尤側重者在

(己)封演著書之時期

四庫提要一二〇、封氏聞見記十卷云，「書中石經一條，稱天寶中爲太學生，貢舉一條，記其登第時張繹有千佛名經之戲，然不云登第在何年，佛圖澄碑一條，記大歷中行縣至內丘，則嘗刺邢州，卷首結銜題朝散大夫、檢校尚書吏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，而尊號一條，記貞元間事，則德宗時終於是官也」後之學者，於此罕有論列，間見說及，——如金石萃編九七宋璟碑側記跋——亦不能出其範圍。考貞元五、六兩年，百寮請復尊號，已引見（丙）4條下，文苑英華辨證五云，「又如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六表，載柳宗元集中，而唐類表作崔元翰，文苑總目作類表，而本卷迺作常袞；按唐德宗興元元年，幸奉天，削去徽號，貞元五年、六年，百官請復舊，卽此六表是也，（舊史載貞元五年、六年百官請復徽號，正指此事。）是時崔元翰爲禮部員外郎，歷知制誥，唐書稱其詔令溫雅，則類表云元翰作是矣，況又總目明言取之類表乎。」今第一表有言，「羣臣等上順聖心，以成恭德，……五年於茲，若墜冰谷，」五年所上也。第四表有言，「臣等去年九月三度詣闕上表，請復上尊號，懇惓雖竭，精誠未通，又懼於累塵聖聽，是用中輟，」六年所上也。第五表注，「爲文武百僚太子少保于頔以下作，」第六表言，「臣頔等言，臣等今月七日所上表，昨十五日下詔旨如初，辭讓愈固，……俯徇羣心，因來月謁太清宮、太廟，郊祀上帝，遂以告祠，」據舊紀一三，貞元六年，「十一月，庚午，日南至，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，」然則「今月七日」，卽六年十月七日，與前引舊紀書十月己亥符。第六表末注，「及大會議，國子祭酒韓洄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，故又改其文如後表：又伏見陛下以今年四月以來，方當雩祭之修，而有旱備之請，纔愆期而未害於物，深軫念而將恤其人，氣潛通而交感以和，澤旋流而滂霈思遠，由是風雨時而霜雹不降，稼穡茂而蝗螟不生，農功以成，年穀大熟，」與前引舊紀德宗謂春夏亢旱、朕精誠祈禱、獲降甘雨、旣致豐穰符。注又繼言，「休祥數見，福應屢臻，仁木連理而垂陰，嘉禾同穎而挺秀，壽星舒景炎之盛，芝草布葩英之重，」（已上六表，亦見全文五二三。）卽韓洄請歷數近日徵祥者；據元龜二五，貞元「六年，正月，防（坊？）州言樞連理，八月甲寅，老人星見，是月，京兆府、河南府並奏嘉禾異本同穎，潮州上言芝草生連理李樹」，又與表一一符合。然則第五、六兩表，同是六年十月所上也。准舊書一二九洄傳，「貞元七年，十一

月，爲國子祭酒」，又全文五九八、歐陽詹唐天文述，「歲在辛未，實貞元七年，……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，」則六年洄未官祭酒，表注豈就其終官書之歟。

六表旣上，德宗卒未之許，余所以謂記文之「意不之許」，應是「竟不之許」也。其後雖有柳宗元爲京兆府及耆老等請復尊號表各二首，然觀表文「沐浴皇風，二十餘載，」又「臣伏以陛下尊號未復，一十九年，」（均見河東集三七。）均貞元未作，由是進一步求之，聞見記之成書，斷在貞元六年已後。

(庚)封演略史及封寶楨說之影響

全唐文封演小傳云，「演天寶中爲太學生，大歷中，官邢州刺史，貞元中，歷檢校尚書吏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」，按太學生一節，據記內石經條言之，大歷中及貞元中兩節，則據提要所考定，演之事迹，雖未詳盡，要不失爲信史。

封寶楨重刻封氏聞見記緣起乃云，「公天寶太學生，天寶十二年，及第進士，大歷七年，爲邢州內邱令，九年爲相州太守，十二年爲邢州刺史，清素自持，甚著聲績，民吏敬而愛之，建中二年，拜朝散大夫，入爲檢校尚書吏部郎中，貞元四年，拜兼御史中丞，」除太學生一句，本自記文，又清素自持三句，純是空洞贊詞外，其疎妄無據，請得逐條聲辨之。

(1)登科記考九據新書藝文志（五八）「天寶末進士第」語，附演於天寶十五載進士之列，雖未可作準，然旣不得其確年，尙是無法之法，此作天寶十二年，絕無據。

(2)記云，「邢州內丘縣西古中丘城寺有碑，（校證云，「封本邢作刑」誤）。大歷中，予因行縣，憇於此寺」，夫曰「行縣」，當是縣令上官刺史之所爲，提要因是而謂演嘗刺邢州，萃編九七從之，通乎文理者自應如是云云也。今乃強翻舊說，以爲內丘令，且明系諸大歷七年，殊不知固有極顯著之反證在。顏真卿宋璟碑側記云，「旋口羯胡作亂，事竟不成，真卿時忝監察、殿中，爲中丞屬吏，故公孫儼泣請真卿論譔之。昭義軍節度觀察使、尚書左僕射、兼御史大夫、平陽郡王薛公曰嵩，以文武忠義之姿，爲國保障，上慕公之德業，歎尙無窮，次嘉儼之懇誠，崇豎莫致，迺命屯田郎中、權知邢州刺史封演購他山之石，曳以百牛，僱刻字之工，

成乎半歲，磨礱既畢，建立斯崇，遠近嗟稱，古今榮觀，雖大賢爲德，樹善庸(限)於存亡，而小子何知，附驥托跡於階序。」(萃編九七)論譏者宋璟神道碑也，建立者亦宋璟神道碑也，今碑末題「大歷七年歲次壬子九月二十五日孫儼追建，」又碑側記謂刻字半歲而後功成，是則知大歷七年之初，演已是權知邢州刺史矣，猥指爲內丘令，妄乎不妄。

(3) 相州太守一官，全無據；且唐自天寶元年二月改刺史爲太守，(舊紀九)至德二載十二月復舊，(舊紀一〇)已後即無太守之名，如爲太守，上須冠郡，(相州爲鄴郡)。今曰相州太守，其名非驢非馬，不可信益彰彰矣。又況舊紀一一，大歷八年正月，「壬午，昭義軍節度、檢校右僕射、相州刺史薛嵩卒」，同書一二嵩傳，嵩既卒，軍吏欲用河北故事，脅其子平知留後務，平僞許之，讓於叔父粦，詔遣粦知留後，十年正月，丁酉，昭義軍兵馬使裴志清盜所將兵逐粦，舉衆歸田承嗣以叛，舊紀、同月乙巳，以昭義將薛擇爲相州刺史，二月丙子，以華州刺史李承昭爲相州刺史、知昭義兵馬留後；當此羣雄角逐之頃，演固與若輩爭乎。抑相州之官，誰實授之，捏造史實者事猶小，陷其祖先爲唐之叛臣，誠所不取耳。

(4) 演在大歷七年初，已官邢州刺史，具如前論，今云「十二年爲邢州刺史」，或因曾見碑側記未有「十三年春三月吏部尚書顏真卿記」字樣，遂臆爲此影響之說歟？殊不知演之購石僱工，事屬建碑，若碑側記則真卿後來自刻之，並不同時，況薛嵩卒八年正月六日，(引見前)嵩命建碑，斷不能後此，謂其捏造，斷無可辭。

(5) 朝散大夫乃文散官，非實官，可云「遷」或「加」，然此猶其小者。錢氏考異六〇云，「唐初檢校官，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，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，檢校左右僕射、侍中、中書令者，皆與正官同列，肅、代以後，檢校但爲虛銜，故檢校之三師、三公，不入於表，」蓋唐制重內，故中葉後外藩僚佐，率帶檢校京朝官，以爲榮寵，彼捏造者昧於唐制，遂於「檢校尚書吏部郎中」上，增「入爲」兩字，正所謂弄巧反拙，適以彰其僞者也。

(6) 結銜之「兼御史中丞」，與檢校差同，大抵唐世外州刺史，率帶是銜，猶清代巡撫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也；他官兼此銜者亦常見，如演撰三門樓碑之田

悅、田綰、田昂是也。演之此銜，殆邢州時已有之，今乃捏曰「貞元四年拜」，殊非諳練唐制者之詞，此當涉尊號一條而意爲之也。

所猶有言者，演撰三門樓碑，諸家都未論及，考金石錄八，「第一千五百三十六唐開元寺三門樓碑，封演撰，八分書，大歷十三年七月，」寶刻叢編六北京下亦收「唐開元寺新建門樓碑」，並附金石錄之說。碑有云，「此寺自神龍至於寶應，五十有七年而遇焚毀，自寶應以至於茲，十有三年而復舊物，」寶應後之十三年，應大歷十年，金石錄稱十三年立，其殆先三年撰文歟。今全唐文所收，當據宋集，（未得文苑英華檢之。）惜未著撰人結銜，不知時充何職也。碑又言，「寺主僧法敬，昂公所度之子也，……上座僧志高、都維那僧道圓及諸徒衆等，」校證以「法敬」昂」志高都」各爲一名，余殊不謂然；僧號罕見三字者，疑昂爲鼎之訛，屬下讀，法敬其名也，公卽田承嗣。都維那爲執事僧之稱，志高其名也。以涉演之文，故附言之。

綜上檢討，演之仕歷，可括敘如下：

嘗爲太學生。天寶末，進士第。累官屯田郎中。約大歷六七年頃，權知邢州刺史。歷檢校吏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。

(辛) 封演卽夏時辨

重刻聞見記緣起又云，「公字端肅，派名夏時，開元十四年，春三月，生鳳翔麟遊賜第，（第卽隋開皇十三年文帝詔楊素命內史舍人封德彝所營仁壽宮廢宮也，德彝投唐爲宰輔，高祖賜居）。校證據目云，「惟以千數百載上之人，久不見於他種記載，今乃對於其生年、生地、名號等，言之如是鑿鑿，誠不能使余毫不致疑，且其所稱家傳本聞見記，乃無異雅雨本，則其所謂家傳者，果傳自何世耶，」疑之誠是也。顧於王昶跋後又附案語云，「唐書宰相世系表不作演，作夏時，而歷來無知演名夏時者，故四庫提要及此跋均稱世系表不著」，若演名夏時說之果信而提要、王昶猶是寡陋者，嘻，過矣！

「派名」不審作何解，若謂是聯名，新表中諸人固未見有同一字者。且記三固曰「余從叔希顏」，嚴義言之，則同曾祖所出之稱也，依新表昭穆，（七一下）演

應是行賓曾孫，厥稱最合。今夏時爲德彝後，與希顏祇同六代祖，是直族叔而已，未合乎舊史者一。

據新表，夏時比希顏低兩代，如夏時卽演，應稱希顏曰族叔祖，未合乎舊史者二。

新表夏時官止兼殿中侍御史，而演則嘗歷郎中、刺史等官，未合乎舊史者三。

或曰，新表行賓止一子廣城，「從叔」云者，泛稱耳。然亦須知新表子姓，往往缺略弗盡，其故係於新表所據之史源，且行賓固似尙有他子者，（說詳後）無確證以決新表之誤，未能藉此而影射演卽夏時也。

其尤妄者，謂演生於麟遊賜第，卽隋之仁壽宮；考通典一七三麟遊縣云，「有九成宮，卽隋仁壽宮，隋文帝崩於此」，元和郡縣志二麟遊縣云，「九成宮在縣西一里，卽隋文帝所置仁壽宮，每歲避暑，春往冬還，義寧元年廢宮，置立郡縣，貞觀五年，復修舊宮，以爲避暑之所，改名九成宮」，則隋之仁壽宮，貞觀初已因其故址改爲九成宮，高宗時乘輿屢幸，見於舊紀，由其說，演將生在皇宮乎？

夫演之仕歷，其妄也如彼，演之世代、出生，其未合也又如此，演卽夏時之說，其可信者僅矣。夫二三千年前古史，近人猶將辨其僞，而謂千年之下，突生絕無根據之新說以淆惑聽聞，吾人可不辭而闢之乎。

抑史家慣例，知卒年不知生年者多，知生年不知卒年者甚少，今則生且知其月，而卒並不知其年，如謂傳自家譜，其孰能信。

(壬)封氏世系表之辨正

涉於此條，可分兩項論之：

(子)封本之說

(1) 重刻緣起云，「公曾祖思敏，太府少卿、鄂、岳節度副使，」按思敏、元和姓纂及新表均不著歷官，依世代推之，應高宗、武后時人，而據舊書四一，永泰後始置鄂岳觀察使，又順宗實錄，永貞元年，始除武昌軍節度，高、武時鄂、岳猶不過二單州耳，何來鄂、岳節度副使之稱。

(2) 重刻緣起云，「公祖守靜，戶部郎中、渠州刺史，」按依前後說推之，守

靜應與中、睿、玄三宗相當，今郎官柱戶中題名，此三時代皆完好，初無守靜，姓纂、新表亦不著，倘曰贈官，則許有之。

(3)重刻緣起又云，「公父利建，中書侍郎、國子祭酒，」按姓纂、新表均不記利建歷官，今可考者，金石錄六源公石幢記，「封利建撰，賀遂回八分書，開元二十一年，」無結銜，又全文三六二柘城令李公德政碑，利建撰，碑云，「初利建之登於王畿也，聞宋有柘城大夫隴西李公之德，能媚於神而和於人者久矣，及是而與之差肩焉，」全文云，「利建、天寶十三載柘城縣令；」此後無聞，利建而果曾官中書侍郎者，必在天寶已後，斷無疑也。抑唐代官制，天寶前之中書侍郎，不必其爲相，天寶後之中書侍郎，都爲宰相帶官，利建而謂曾入相乎，其尤妄者也。

一言以蔽之，爲緣起者於唐代官利，未嘗深究，故其僞迹隨處暴露矣。又封德彝歷史內自孫思敏起稱一世孫，曾孫稱二世孫，玄孫稱三世孫，……古來亦罕見如此計世之法。

(丑)校證之說

校證云，「封懿，表一、表三同作懿，表四作靳；表一、表三懿爲放子，鑒爲奕曾孫，表四作靳爲奕子，鑒爲靳孫。」余按表一據魏書封懿傳排列，表三據北史封懿傳排列，表四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排列，今考魏書懿傳，曾祖釋，父放，北史同，則懿爲放子，其說甚明；新表釋二子湜、俊、俊二子放、奕、奕二子靳、勸，則靳爲奕子，說亦甚明；易言之，即靳爲放姪而與懿爲從昆弟行者，不過新表略去放之後人，表一、表三又恰未將靳敍入，表四之靳，非與表一、表三之懿同爲一人也，此校證之誤會者一。

懿與靳既各爲一人，則表四之靳爲奕子，鑒爲靳孫，適得以補表一、表三之闕，所差者靳之子，鑒之父，猶失其名耳，新表非與魏書、北史有乖也，此校證之誤會者二。

揣趙氏所誤會，殆因懿孫磨奴取鑒子回爲後之故，殊不知靳，回之本生曾祖也，懿，回之出嗣曾祖也，明乎此，益知懿、靳之確是兩人，而新表與魏書、北史，初無異同矣。

外此如北齊書延之子孝纂，以其從昆名孝琬、孝琰、孝璋者覘之，北史作纂，

許傳刻之脫；然六朝人兩字名者往往省稱一字，是亦不足奇，姓纂即單稱「纂」。也。（見下文）確、確同音，北齊書、北史作確而新表作確，亦得爲轉繕之誤。

又北齊書「隆之弟興之，字祖胄」，今表三不書其名而書其字，且訛作祖胄，是則涉筆之誤也。

(癸)封氏世系表補

新書世系表以元和姓纂爲基幹，余別有詳說，（見拙著姓纂四校記）。今校證未據姓纂爲表，故爲補之。然姓纂或殘脫，則參世系表等正之，其不可強解者缺弗書而附說於表後。封氏之裔，閒見唐人碑集者，一並附入。

姓纂前文云，「渤海蔭縣，封岌始居蔭，五代孫仁，仁孫釋，晉侍中」，茲表自釋始，不敘官歷，惟有異同者述鄙見於表後。

(a) 姓纂、「慙生奕，燕太尉，……悛生放」，庫本注云，「案唐世系表悛生放、奕、奕燕太尉，奕二子慙、勸，與此不合，」余按姓纂訛脫固多，新表亦舛誤弗少，魏書、北史初無放、奕爲同胞兄弟之明文，則無以見新表必是，姓纂必非。今校證中表一、表三放與奕之間，皆用實綫相聯，蓋純依賴新表而未知姓纂有異文也，謂宜改用虛綫聯之。

(b) 姓纂、「孫鑒，後魏滄水太守，琳、回」，琳上奪「生」字。庫本注云，「案唐世系表鑒三子琳、回、滑，此守字下疑脫去三子二字，」校證云，「唐書宰相世系表稱鑒……二子琳、回、滑，滑字似爲衍文，然據表三，似滑可作肅父，則或宰相世系表之「二」屬「三」字之誤。」余按新表稱二子而名有三，已自乖違，且姓纂亦無滑也。北史雖稱「琳弟子肅」，而魏書又云「尙書回之兄子，」則肅之父尙難確定，滑名又他未經見，其信否猶待新證。

(c) 姓纂、「回、尙書僕射，生隆之，右僕射」，庫本注云，「案隆之下疑脫興之一人。」余按下文有纂，依北齊書二一，係隆之弟延之之子，則延之一名，似亦在脫佚之列。又姓纂、「隆之生子繪、子繡、孝琬」，庫本注云，「案孝琬字當衍，」是也。

(d) 膽、新表作瞻。

(e) 芒洛四編四封抱誌云，「曾祖君明，隋任懷、冀二州刺史，勃海公，食邑七百戶；祖賓行，隋任汾州錄事參軍；父孝瑜，唐任龍門主簿、鞏縣丞。」賓行之時代，約與行賓相當，未審是否行賓之誤倒，若然，則君明即德潤，潤潤之從昆，以「君」字爲排行者有多人也。惟德潤、姓纂祇稱隋青城令，視刺史而卑，又似不合。至誌謂抱洛陽人，則許隨父宦流落者。以猶有所疑，故不補入。

(f) 姓纂、「行賓生廣成，雍州司法，廣成生希彥，中書舍人、吏部侍郎，」庫本注云，「案唐世系表廣成作廣城，希彥作希顏。」余按成、城未詳孰是，唯希顏見郎官柱戶外題名，又見舊書九八及會要七五，茲改正。

(g) 姓纂、「行高，禮部侍郎，」庫本注云，「案唐世系表，……行高，禮部侍郎作禮部郎中，」余按舊書六三亦稱行高「貞觀中，官至禮部郎中。」

(h) 姓纂、「梁客中」，庫本注云，「按梁客中書舍人，此中字下脫三字，」是也。又郎官柱吏外題名梁作良，當誤，唐人以客字命名者，其上率爲地名，余別有說。

(i) 姓纂德興，新表同，陳伯玉集臨邛令封君遺愛碑云，「曾祖子繡，齊潁川、渤海三（三誤，全文二一五作二。）郡太守，霍州刺史，隋通直郎，通州刺史，……祖德於，北齊著作郎，隋扶風郡南陽縣令，……父安壽，皇朝尚衣直長，懷州司馬，豪州刺史，湖州刺史，……公則使君第某子也，」以新表勘之，「於」、興之訛。又新表稱德興隋南田令，考隋扶風止有南由縣，作陽、作田均誤；封德彝歷史亦誤南田，果有家傳唐譜者，何至與新表同陷外繆耶。（南田之誤，遼居丙稿已先我言之，引見後。）

(j) 姓纂無安壽，新表有，伯玉集亦可證。又遼居丙稿湖州刺史封泰墓誌跋（此誌立年，余未檢得。）云，「泰字安壽，勃海蓆人，高祖回，曾祖隆之，祖子繡，父德興，與唐書宰相世系表合。惟表稱德興隋南田令，誌作扶風南由令，隋書地理志南由隸雍州扶風郡，表作田者譌也。表稱德興子安壽，孫元(玄)景，據誌則泰字安壽，表舉其字而遺其名。泰子中牟令玄朗，次子玄景、玄震、玄節、玄慶，表則舉其一而遺其四矣。」余按新表元和已前人物，多據姓纂，今姓纂無安壽，殆在佚文中。又封君遺愛碑亦以安壽與德興、子繡並舉，則安壽當日許以字行，此

羅氏所未知者也。遺愛碑又云，「年始若干，爲國子生，……某年，以明經擢第，解褐守恆州參軍，秩滿，補許州司法參軍，……又轉洛州司兵參軍，……某年，選補臨邛縣令，……某年，以太夫人憂去職，于時公之莅始逾年矣，」余雖未詳安壽卒年，唯合陳文、羅跋觀之，定知其卒在妻前，於時玄朗已官至中牟令，而遺愛碑無此歷官，且曰使君第某子，則臨邛令非玄朗亦可知。惜未見全誌，臨邛令究爲玄景四人中之某一人，要無從推擬耳。夫德輿有子官中牟令，又有子官臨邛令，而封德彝歷史均不詳，斯可決其非家傳唐譜，所謂夏時即演，爲真爲僞，益可想而知之。

(k)姓纂、「生言道，駙馬，司門郎中，汝、汴二州刺史，新表作汝、宋，舊書六三亦云，「官至宋州刺史」，芒洛遺文上鄭瞻誌又云，「夫人渤海封氏，……淄州刺史、尚淮南大長公主、駙馬都尉、穆公之第二女也。」言道，唐會要六倒作道言，新書糾謬六云，「公主傳、高祖女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，今案封倫傳乃名言道，未知孰是，」公主傳蓋沿會要之訛。

(l)姓纂、「君夷生道弘，右司郎中、號州刺史、」新表同。郎官考一引新表疑右爲左，誤；按左司今無道弘，右司不可觀，而勞氏所引會要二六道弘爲許州長史、襄陽舊傳下道弘爲襄州刺史，絕不涉及左司，勞氏之疑，未免太無根據矣。

(M)全詩五函三李益有溪中月下寄楊子尉封亮詩。

(m)姓纂、「亮生敖」，庫本注云，「案唐世系表敖生望卿，此脫，」羅校云，「振玉案原校甚誤，考舊史敖傳，敖爲元和十年進士，此書成於元和七年，望卿更後於敖，姓纂本不得有其名，非脫漏也」。

(n)按踐一、踐福是兄弟，無待、無遣是從昆，今新表誤將踐福（第七格）無遣（第八格）各推下一世，趙氏表四踐一、踐福同列，無待、無遣同列，在事實上雖不誤，但對世系表言之，則不符也，（原云，「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排列」。）將於下p條再詳之。

(o)此處應補延之，說見前（c）條。

(p)姓纂祇云，「纂五代孫道瑜，」其上殆脫「延之生纂」四字，因前文無纂

也。新表不著纂及延之，遂使道瑜一支，恍如孝璋或興之之後，大誤。姓纂下文接云，「道瑜生綽，孫思業，戶部郎中，綽弟士泰，生松年，孫廷弼，京兆尹士曹，生綱，」(廷弼、新表作良弼，綱作洄)。如照此排列，則思業爲十七世，綱爲十九世，綱之時代雖未詳，但思業於久視元年官殿中侍御史，見元龜九八六，又郎官柱戶中，思業名次裴倦前一人，其官戶中，亦在武、中之世，是行輩後於利建三代，而顯仕反遠超其先，揆諸繁殖之理，殊爲不合。就令如新表所列，道瑜爲興之五代孫，所差亦不過一代，仕武后之思業，乃與元和末登第之敖同輩，理仍不通。意姓纂「五代」字必有誤，新表本自姓纂，故爲誤相同，今不以此支入表，存疑也。抑新表列道瑜於第七格，本與趙氏之十三世相當，趙不知新表之踐福、無遺，各誤推下一代，躋踐福於踐一之列，遂並將道瑜以下各推上一代，此校證之誤也。

(q) 姓纂祇云，「奕生斬」而下文又有「勸七代孫彥明」，蓋奪去也，茲據新表補。

(r) 姓纂、「俊生放，燕吏部尚書令勗君明，」按此文不可通，顯有誤。考魏書三二封懿傳，曾祖釋，父放，慕容暉吏部尚書，懿仕慕容寶，位至中書令，子玄之謀亂，伏誅，玄之四子同坐，唯宥其弟虔之子磨奴字君明云云，今下文有懿，此處顯脫懿名；又官制有吏部尚書，無吏部尚書令，疑「吏部尚書」下原文或應作「生懿、中書令、孫君明」，所難決者「勗」是否虔之別名耳。

(s) 姓纂、「懿弟孚攸，燕太尉，攸孫軌，後魏廷尉卿，」按懿傳，兄孚，慕容超太尉。與此作「弟」及名「孚攸」異；又軌爲廷尉少卿，亦小異。傳祇云「回族叔軌」，得此，則知其爲攸孫也。

(t) 姓纂、「生君義、詢；君義，聘梁副使、五兵尚書，生淑。詢、北齊左丞。」羅校云，「振玉案北齊書封述傳，字君義，述弟詢，此以詢爲述子，未知孰是。」余按此文應以「生淑」爲句。其「詢北齊左丞」，應連下「生道嗣」爲文，試觀上文「生君義、詢」句便知，姓纂固謂述、詢爲昆弟，特羅氏失句，致疑與史不合耳。又北齊書四三封述傳，校證不收，亦嫌罅漏。

(u) 此據庫本，洪本作豎。

時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，雲南起義紀念前十日，順德岑仲勉跋於昆明。

封敖歷史附言

全文七七七、李商隱爲興元裴從事賀封尚書加官啓，「伏承天恩，榮加寵秩，伏惟感慰。伏以蓬、果兇徒，遂爲逋寇，……尚書四丈機在掌中，兵存堂上，爰擇幕府，俾帥軍行……一舉而張角師殲，再戰而孫恩黨盡，雖合勢於三川，實先鳴於二子，……某早忝生徒，復叨參佐。……」按新書一七七敖傳，「大中中，歷平盧、興元節度使，……蓬、果賊依雞山，寇三川，敖遣副使王贇捕平之，加檢校吏部尚書，」商隱之文，卽代裴某賀其府主加檢校吏尚者。今封寶楨所輯封敖歷史，祇沿舊傳云，「四年，出爲興元尹、御史大夫、山南西道節度使，歷左散騎常侍」未免略要而見小也。敖之排行爲四，亦得此啓知之。

全文七八六溫飛卿上封尚書啓，全詩八函十薛逢送封尚書節制興元，義山詩集五行至金牛驛寄興元渤海尚書，亦敖也。